附件1

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绩效复核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为加快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大力发展桑蚕产业，助力农村产业兴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正实施“东桑西移”工程，按照产业转移趋势，东部劳动密集性产业向西部转移，支持西部地区栽桑养蚕，利用西部人力、土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蚕桑产业，巩固我国生丝出口大国的地位。自2019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凤凰县大力发展桑蚕产业，截止2021年底，凤凰县桑蚕产业面积以累计发展1.42万亩，产业经济效益明显，群众反映良好。

2、项目概况

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统筹整合项目资金700.00万元。依据2022年4月24日以《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七批）》凤乡振发〔2022〕27号文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桑园种植面积5000亩。项目建设地点在腊尔山镇、两林乡、禾库镇、新场镇、麻冲乡、林峰乡、茶田镇、落潮井镇、阿拉营镇等9个乡镇。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700.00万元。依据2022年4月24日以《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七批）》凤乡振发〔2022〕27号文件，安排凤凰县林业局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700.00万元。凤凰县财政局下达《凤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7号文件，批复资金350.00万元；凤凰县财政局下达《凤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14号文件，批复资金245.75万元；凤凰县财政局下达《凤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一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22号文件，批复资金140.25万元；共计下拨财政资金700.0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凤凰县财政局下达《凤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及收回2022年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凤财农函〔2022〕29号文件，集中收回凤凰县林业局结余资金82.897589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已收到。款项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核算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二）资金拨付情况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桑苗采购、炼山整地、肥料采购、技术服务等四部份。①、桑苗采购项目由凤凰县林业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向项目中标单位桐乡市强强苗木专业合作社采购桑苗4,344,909株，每株0.79元，共计支付桑苗款343.247811万元；②、炼山整地项目由各乡镇实施，由县林业局、县桑蚕办、村委、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完成后，提交凤凰县林业局发放扶持资金，共计拨付扶持资金130.945万元。③、肥料采购项目由凤凰县林业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向项目中标单位凤凰县金丰农资有限公司采购桑树专业复合肥271,050.00公斤，每公斤3.52元，共计支付肥料款95.4096万元。④、技术服务项目由凤凰县人民政府通过必选程序，确定湖南三旭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22年度拨付种植业发展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47.50万元，共计拨付“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617.102411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向凤凰县林业局提交项目报账发票等相关报账资料后，再经项目负责人、财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和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由凤凰县林业局通过凤凰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检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复查核实，2022年度财政资金种植业发展项目实际下拨专项资金为700.00万元（桑园种植面积5,000亩，每亩1,400.00元投资标准），实际使用项目资金617.102411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88.16%。明细情况如下表：

2022年度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预算金额 | 到位金额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使用金额 | 资金结余 |
| 肥料采购 |  |  |  | 95.4096 |  |
| 炼山整地 |  |  |  | 130.945 |  |
| 苗木采购 |  |  |  | 343.247811 |  |
| 技术服务费 |  |  |  | 47.50 |  |
| 合计 | 700.00 | 700.00 | 100.00 | 617.102411 | 82.897589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桑树育苗，桑树栽植；扩大推广示范面，加大蚕桑技术服务推广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农户收入较快增长和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实现高产高效，确保农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腊尔山镇、两林乡、禾库镇、新场镇、麻冲乡、林峰乡、茶田镇、落潮井镇、阿拉营镇等9个乡镇建设5,000亩桑园。

项目各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 桑园种植面积 | ≥5000亩 |
| 质量指标 | 种植成活率 | ≥8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桑园种植投资标准 | ≤1400元/亩 |
| 项目总投入 | ≤700万元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助160户居民年创收 | ≥1000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农民就业人数 | ≥650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连续收益年限 | ≥20年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90% |

（二）项目产出及绩效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完成炼山整地2,877.10亩，其中荒山2,360.7亩、旱土516.4亩（详见表1）；苗木采购434.4909万株，桑苗种植3,927.3亩（详见表2）；肥料采购27.105万公斤（详见表3）；支付技术服务费47.50万元。带动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高产高效，确保农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具体各项明细如下：

表1 炼山整地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乡镇 | 面 积（亩） |
| 荒山(亩) | 金额(元) | 旱地(亩) | 金额(元) | 小计(元) |
| 1 | 禾 库 | 16.20 | 8,100.00 | 81.00 | 20,250.00 | 28,350.00 |
| 2 | 两 林 | 43.40 | 21,700.00 | 5.90 | 1,475.00 | 23,175.00 |
| 3 | 腊尔山 | 85.80 | 42,900.00 | 126.80 | 31,700.00 | 74,600.00 |
| 4 | 麻 冲 | 294.80 | 147,400.00 | 157.10 | 39,275.00 | 186,675.00 |
| 5 | 落潮井 | 1447.30 | 723,650.00 | 95.00 | 23,750.00 | 747,400.00 |
| 6 | 新 场 | 266.20 | 133,100.00 | 23.60 | 5,900.00 | 139,000.00 |
| 7 | 林 峰 | 43.40 | 21,700.00 | 0.00 | 0.00 | 21,700.00 |
| 8 | 茶 田 | 163.60 | 81,800.00 | 27.00 | 6,750.00 | 88,550.00 |
| 9 | 阿拉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2,360.70** | **1,180,350.00** | **516.40** | **129,100.00** | **1,309,450.00** |

表2 桑苗采购与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乡镇 | 数量(株) | 亩数(亩) | 平均每亩株数(株) | 金额(元) |
| 1 | 禾 库 | 361,130 | 310.00 | 1165 | 285,292.70 |
| 2 | 两 林 | 293,870 | 238.70 | 1231 | 232,157.30 |
| 3 | 腊尔山 | 350,419 | 292.00 | 1201 | 276,831.01 |
| 4 | 麻 冲 | 493,164 | 417.00 | 1183 | 389,599.56 |
| 5 | 落潮井 | 1,822,414 | 1,498.50 | 1216 | 1,439,707.06 |
| 6 | 新 场 | 475,200 | 634.00 | 750 | 375,408.00 |
| 7 | 林 峰 | 186,120 | 155.10 | 1200 | 147,034.80 |
| 8 | 茶 田 | 362,592 | 382.00 | 949 | 286,447.68 |
| 9 | 阿拉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4,344,909** | **3,927.30** | **1106** | **3,432,478.11** |

表3 化肥采购与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乡镇 | 数量(公斤) | 亩数(亩) | 金额(元) |
| 1 | 禾 库 | 16,100.00 | 327.40 | 56,672.00 |
| 2 | 两 林 | 12,000.00 | 238.70 | 42,240.00 |
| 3 | 腊尔山 | 10,400.00 | 207.90 | 36,608.00 |
| 4 | 麻 冲 | 22,600.00 | 451.80 | 79,552.00 |
| 5 | 落潮井 | 151,000.00 | 1,498.50 | 531,520.00 |
| 6 | 新 场 | 37,950.00 | 634.00 | 133,584.00 |
| 7 | 林 峰 | 8,400.00 | 168.00 | 29,568.00 |
| 8 | 茶 田 | 12,600.00 | 244.40 | 44,352.00 |
| 9 | 阿拉营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271,050.00** | **3,770.70** | **954,096.00** |

2、绩效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通过核查凤凰县林业局提供的各乡镇桑苗分配情况表汇总得出：①、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共计发放桑苗4,344,909株,桑园种植面积3,927.30亩，较项目绩效目标5,000.00亩少完成1,072.70亩。数量指标完成率78.55%；②、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9个乡镇，实际实施8个乡镇，阿拉营镇未实施。③、通过核对湖南三旭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蚕茧收购单据得出，2023年林峰村没有养殖户养殖蚕桑。

（2）质量指标：种植成活率绩效目标85%,经县桑蚕办、镇政府、村领导等现场验收形成《桑园小班面积验收统计一览表》验收桑苗成活率95%。后由于2022年凤凰县遇到了百年一遇的干旱天气，受天气影响导致桑苗部分死亡，2022年年底和2023年年初，县桑蚕办及时补种了部分桑苗。

评价小组在落潮井镇落潮井村、大田垅村、禾库镇龙角村、高见村、麻冲乡老洞村、林坳村、新场镇大岔村、岩寨村、长田村，进行实地测量和核算，截止到绩效评价日，桑苗成活率90%以上。

（3）时效指标：依据2022年4月24日以《中共凤凰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第七批）》凤乡振发〔2022〕27号文件，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月完成时间2022年12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完成了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根据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计划得出，①、项目计划总投入700.00万元，实际投资617.102411万元，资金使用率88.16%。②、桑园种植投资标准计划1,400元/亩，实际投资标准：617.102411万元/3,927.30亩=1,571.31元/亩，较计划多投入171.31元/亩，超支率12.24%。

（5）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2022年建设桑园3,972.30亩，帮助160余户创收，经评价小组从湖南三旭农业有限公司统计的桑蚕收购单据得出，2023年桑蚕产业总产值300多万元，带动养蚕户当年每户平均创收10,000.00元以上，经济效益明显，为村民增收致富提供了保障。

（6）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将加速蚕桑生产的产业化进程，有助于改善凤凰县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农产品商品化率低的状况，促进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发展，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将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当地蚕桑产业的发展，使得受益人口增加，为本地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7）生态效益：桑树具有诸多的优良特性，能产生很强的经济价值和发挥强大的生态保护功能，能够在修复土壤、空气净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一种重要生态树种。充分发挥桑树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保护中的作用，使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辅相成，对于拓宽资源开发途径，发展生态产业，具有积极健康的推动作用。

（8）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凤凰县的蚕桑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当地农业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能够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现农民持续稳步的增收，还有利于桑蚕产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9）满意度：评价小组于2023年9月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和收益农户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实际有效收回30份，有效回收率100%，综合满意度为98%。

**四、现场评价复核抽查情况**

《凤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绩函〔2023〕3号文件，评价小组人员于2022年8月15日对2022年度“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开展复核评价工作，本项目采用到主管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资料、会计抽查、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凤凰县林业局的财务资料，检查财政拨款凭证，了解拨款到位情况，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收付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办法，对凤凰县林业局的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复核，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和项目满意度等进行了考核，本次评价是真实的、可靠的、公允的。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果

本次现场评价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为87.8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指标得分12.50分，过程指标得分14.00分，产出指标得分23.30分，效果指标得分38.00分。具体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总分 |
| 权重 | 14.00 | 16.00 | 30.00 | 40.00 | 100.00 |
| 得分 | 12.50 | 14.00 | 21.30 | 38.00 | 85.80 |
| 得分率 | 89.29% | 87.5% | 71.00% | 95.00% | 85.8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到项目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测量核算统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基于以上绩效分析和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2022年度“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共下达项目资金700.00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617.10241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17.102411万元，结余资金82.897589万元，已退回财政。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坚持资金使用规范，严格落实统筹整合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财政涉农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支持。

2、项目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高。通过实施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建设桑园3,972.30亩，帮助160余户创收，实现总产值300多万元，带动养蚕户当年每户平均创收10,000.00元以上，经济效益明显，为农户增收致富提供了保障。项目的实施加速了凤凰县蚕桑生产的产业化进程，有助于改善凤凰县农村产业结构单一、农产品商品化率低的状况，促进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商品化发展，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将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当地蚕桑产业的发展，使得受益人口增加，为本地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现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本次现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凤凰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凤凰县林业局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本次绩效评价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建议，凤凰县财政局应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

3、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安排、立项审批的依据，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通过对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整个种植业发展项目绩效是良好的，具有可比性、带动性和可持续性。凤凰县林业局应以此为起点，全力抓好蚕桑产业的建设与发展，不断改进工作中的不足，推进优质蚕桑基地建设。建议凤凰县财政局在以后年度加大对蚕桑产业的资金扶持。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凤凰县林业局坚持以规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以完善和推进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效益为目标，精心组织项目建设，严格项目管理，确保了年度项目顺利地完成。实施种植业发展项目，采用“公司+农户”的经营管理模式，是带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为已脱贫农户拓展参与产业发展途径，有效增加了农户收入，为新形势下构建治理长效机制提供重要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

（1）项目预算资金差异：该项目预算资金70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617.102411万元万元，差异较大；（2）项目预算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有一定的差异：通过核对凤凰县林业局提供的桑苗发放表得出，2022年桑园实际种植面积3,927.30亩，较项目绩效目标5,000.00亩，少完成1,072.70亩；（3）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00.00元/亩，实际使用资金1,571.31元/亩。（4）经查阅凤凰县林业局与桐乡市强强苗木专业合作社签订的2022年桑苗采购合同中桑苗正常成活率达95%以上，但项目绩效申报表中成活率≥85%，绩效目标小于既定目标。

2、项目培管不到位，导致部分桑苗死亡。

通过评价人员现场调查，2022年凤凰县遇到了干旱天气，相关部门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桑苗部分死亡，影响了桑苗的成活率。2022年年底和2023年年初，县桑蚕办虽及时补种了近15万的桑苗，但是还是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3、前期工作不扎实，部分村镇项目仓促上马，导致部分村镇后期效益不佳。

通过评价人员现场调查，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所在地村民的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部分乡镇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完成后产出的情况关注不够，导致部分项目区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情况。如：（1）2022年“凤凰县林业局种植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9个乡镇，实际实施8个乡镇，阿拉营镇未实施。（2）通过核对湖南三旭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蚕茧收购单据发现，2023年林峰村没有养殖户养殖蚕桑，项目资金已投入但未产生相关效益。

4、蚕桑养殖面积小，扩大蚕桑养殖面积受限。

通过评价人员现场调查发现，由于蚕桑养殖是个周期短、见效快的产业，加上今年蚕茧价收购价格较高，大大提高了蚕农养蚕的积极性，部分蚕农想扩大蚕桑养殖面积，但限于产业布局和土地性质问题，导致蚕农蚕房不能扩建，蚕房不够无处可养的尴尬情况。

（三）相关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1）加强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尽量减少预算金额和项目需要资金量的差距，预算金额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2）项目预算编制前根据可预见的项目任务，确定项目绩效预算指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推进项目绩效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建立健全项目培管机制，提高桑苗成活率。

桑蚕产业要可持续发展，要建立企业、乡、村三级管护的联动机制，落实管护人员责任，追责问效。（1）俗话说“三分种，七分管”，桑苗的栽培时要做好排水沟，防止洪涝灾害。在干旱季节，要适时浇水，保持土壤的湿润度，有排灌条件的桑园，每周应透墒灌水1次；对有水源而没有修建排灌系统的桑园，应修建引水设施及时水浇灌，保证桑树正常生长。在条件便利的情况下，进行地面覆盖，可用稻草、玉米秸秆、茅草等作物秸秆进行覆盖，厚度6-10厘米。避免土壤裸露，减少土壤水分蒸发和土温的急剧变化，还可抑制杂草孽生，腐烂后可做肥料等。（2）蚕桑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要深入田间地头，采取切实有效抗旱防洪减灾管护措施，培训桑农管护知识，积极组织桑农开展生产自救，结合实际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抗旱、防洪减灾，提高桑苗成活率，促进桑蚕产业可持续发展。

3、广泛宣传、强化基础、推动发展、提高认识。

（1）有针对性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耐心细致的做好群众工作，确保“栽桑必管桑、栽桑必养蚕”。加强项目实施与公司一体化建设，经营、培育养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及实施“公司+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发挥经营组织对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提高农户种桑养蚕的意愿，提高经济效益。（2）从乡到村，从村到农户，必须提高对蚕桑产业的认识，克服“重栽轻养”、“重栽轻管”的思想，加大对桑园建设和蚕房建设、蚕用物资的投入力度，改善生产条件，蚕桑产业才可持续发展。（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择优布局。把桑地规划建设在生产条件好、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最佳适宜地区，形成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的格局。

4、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实现蚕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包括土地使用、劳务用工等方面的优惠措施，鼓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广泛参与、支持蚕桑产业发展，同时，对于效益较好、农户呼声较高的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大对产业的扶持和引导力度，不断提升蚕桑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蚕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